

JNCR-2021-012000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总工会
济南市工商联企业家协会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济人社发〔2021〕5号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
评价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济南市总工会

济南市工商联企业家协会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

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3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济发〔2016〕35号）精神，建立完善我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评价认定机制，发挥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价认定办法。

一、评价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和工业园区。

二、评价内容

（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1. 劳动用工

- （1）招用职工合法规范；
- （2）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 （3）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 （4）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建立职工名册；
- （5）使用劳务派遣工、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6）职工流动合理。

2. 工资分配与支付

- （1）定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切实发挥工资集体协商在工

资收入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中的作用；

(2) 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合理，调整机制健全；

(3) 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

(4) 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依法支付各类津补贴、实现同工同酬。

3. 社会保险与福利

(1) 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纳义务；

(2) 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保险制度；

(3) 按照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4) 依法保障职工福利支出。

4.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 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

(2) 延长工作时间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延长工作时间和支付加班工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制度，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5. 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

(1) 单位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职工入会率达 100%；

(2) 依法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经费等条件；

(3) 规章制度完善，内容合法，权利义务清晰。依法履行

民主程序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规章制度、重大事项主动公示告知职工；

（4）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

（5）企业就劳动管理、劳动报酬与职工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全面履行集体合同；履行集体合同情况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1）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健全；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按标准配备个体防护用品。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

（4）每年开展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配备经培训合格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5）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时得到整改。

7. 劳动争议调处

（1）经常性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

（2）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完善劳动争议调解组

织和制度。配备经培训合格持有调解员证的调解员和经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师）；

（3）职工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4）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 60%以上。

8. 企业文化

（1）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共同愿景，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2）通过开展竞赛、比武、培训、文体等活动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

（3）关心职工身心健康，积极创建“模范职工之家”；

（4）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9.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企业劳动管理、收入待遇、社保待遇、休息休假、福利待遇、劳动条件、民主协商、争议调处以及企业文化等满意程度高，归属感强。

10. 社会责任

（1）遵纪守法，严格依法纳税，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环保及节能减排规定；

（2）诚实守信，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投资者利益，尊重知识产权；

（3）回馈社会，参加慈善捐助和公益活动。

（二）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1. 园区内企业全面参与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2. 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 90%以上;
3. 园区内企业全面推行集体合同制度, 不断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 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达到 90%以上, 对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4. 园区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5. 园区内组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6. 园区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预防协商和调解劳资纠纷机制, 及时化解矛盾;
7. 园区内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和拖欠工资预防、处理机制, 在建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8. 评价、复核时三年内园区没有发生重大劳资纠纷;
9. 园区内企业满意度;
10. 园区内职工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采取量化计分的方式, 满分 100 分。

(一)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1. 分值计算。按照《济南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标准》(附件 3)规定执行。职工满意度评价按照《职工满意度民主测评表》(附件 4)执行。职工或职工代表对评价项目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到 8 项及以上, 视为职工评价满意, 并折算为满意程度的百

分比，在《济南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标准》中的第9项计算得分。

2. 否定要求。评价、复核时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或复核：

- (1) 不签订劳动合同；
- (2) 未开展集体协商，未签订集体合同；
- (3) 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 (4)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 (5) 不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 (6) 恶意拖欠职工工资；
- (7)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8) 发生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
- (9) 发生重大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 (10)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
- (1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职工满意度在60%以下的；
- (13) 申报、评价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二)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1. 分值计算。按照《济南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分标准》(附件5)规定执行。企业满意度和职工满意度评价按照附件6、附件7执行。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到8项及以上，视为企

业、职工评价满意，并折算为满意程度的百分比，在《济南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分标准》中的第9项、第10项计算得分。

2. 否定要求。评价、复核时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园区不得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或复核：

- (1) 园区内企业发生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
- (2) 园区内发生重大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 (3) 园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
- (4) 园区内企业满意度在60%以下的；
- (5) 园区内职工满意度在60%以下的；
- (6) 评价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四、评价程序

(一) 自评

实行单位自主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照评价标准先行自我评价。其中，申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自我评价报告应当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自我评价达到80分及以上，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工业园区），填写《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附件1）或《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附件2），将所需材料提交至所在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市属企业将所需材料提交至市属企业监管部门。

（二）初评

由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或市属企业监管部门对提出申请的企业（工业园区）进行初评，初评得分 80 分及以上，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工业园区）列入初评推荐名单，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三）认定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对初评推荐的企业（工业园区）作出全面评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工业园区），可拟认定为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并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应进行调查核实，并进行相应处理。公示或重新核查结果无异议的，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认定并命名为“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

（四）培育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评价得分 60 分至 79 分，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工业园区），可作为劳动关系和谐培育企业（工业园区），待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培育并达标后，可命名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

（五）管理

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有效期三年，实行动态管理。被认定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后，发

生相关否定情形的，取消称号并向社会公布。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自认定之日起，每满三年需由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或市属企业监管部门重新复核，通过复核的保留和谐称号，并将复核结果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备案。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单位，可优先申报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
1. 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2. 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
 3. 济南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标准
 4. 职工满意度民主测评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5. 济南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分标准
 6. 企业满意度民主测评表
 7. 职工满意度民主测评表(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附件1

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

申报地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电脑填写，手填字迹要工整清晰。此表须一式四份上报。

二、申报地区指企业所在区县。

三、行业门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门类填写。

四、登记注册类型是指：1. 内资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 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填写时选择每个大类后括号中的具体小类。

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意见是指企业将自我评价报告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后，经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的综合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所属地区（具体到县）：_____

行业门类：_____

登记注册类型：_____

上级主管部门（仅国有企业填写）：_____

企业法人：_____ 工会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自我评价报告

(企业行政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我评价报告需对照评价内容撰写，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p>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意见</p> <p>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自我评价报告，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到会率____%。____人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通过率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p>	
初步评价	职工满意度民主测评得分
	总分
	<p>区县级三方组织或（市属企业监管部门）评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认定结果	<p>市级三方调查评估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济南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制

附件2

济南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申报表

园区名称_____

申报地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电脑填写，手填字迹要工整清晰。此表须一式四份上报。

二、申报地区指园区所在区县。

园区名称(全称): _____

园区地址: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企业数量: _____ 组建工会单位数: _____

职工总数: _____ 签订劳动合同职工数: _____

园区负责人: _____ 园区三方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自我评价报告

(园区行政盖章)

年 月 日

(园区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我评价报告需对照评价内容撰写，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初 步 评 价	企业满意度民主测评得分	
	职工满意度民主测评得分	
	总分	
	区县级三方组织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认 定 结 果	市级三方调查评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济南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附件 3

济南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劳动用工 (13分)	职工招用	2	劳动用工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③扣押劳动者证件、④收取劳动者押金等行为。	各0.5分	
	合同签订	3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 ②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①2分②1分	
	合同履行	2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符合法律规定。	各0.5分	
	用工备案	2	①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②建立职工名册。	各1分	
	灵活用工	2	使用①劳务派遣工、②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使用劳务派遣工、非全日制用工的本项不扣分)	各1分	
	职工流动	2	①上年度职工离职率(离职率=当年度离职人数/(年末人数+当年度离职人数) X100%) 5%以内; ②依法报告经济性裁员事项。(未发生经济性裁员的②项不扣分)	各1分	
工资分配与支付 (7分)	工资协商	2	定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2分	
	劳动定额	2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 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各1分	
	工资增长	2	①参照工资指导价, 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 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不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各1分	
	工资支付	1	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依法支付各类津补贴、实现同工同酬。	1分	
社会保险与福利 (8分)	申报缴纳	5	①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 ②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③以适当方式按月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或自助查询方式。	①、②各2分, ③1分	
	补充保险	1	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保险制度。	1分	
	住房公积金	1	按照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分	
	职工福利	1	依法保障职工福利支出。	1分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0分)	工作时间	2	①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 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 依法审批并严格实施。(未执行特殊工时制的②项不扣分)	各1分	
	加班加点	6	①延长工作时间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③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各2分	
	休息休假	2	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和休假制度; ②保障职工带薪年假休假权利。	各1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 (22分)	工会组织	4	①依法建立工会，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②职工入会率达100%。	各2分	
	工会建设	2	①依法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②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经费等条件。	各1分	
	规章制度	6	①依法建立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③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主动公示，告知职工。	各2分	
	民主管理	4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③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他公开形式；④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	各1分	
	集体协商	6	①企业就劳动管理、劳动报酬与职工协商；②依法签订集体合同；③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④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⑤全面履行集体合同；⑥履行集体合同情况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各1分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10分)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制度	2	建立健全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②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③事故应急预案；④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各0.5分	
	安全生产条件	2	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②消防设施符合要求；③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④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0.5分	
	职业卫生	2	①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②尘毒浓度指标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按标准配备个体防护用品；③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	①②各0.5分③1分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	3	每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培训计划组织开展①职工安全教育；②职业健康教育；③配备经培训合格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④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⑤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⑥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各0.5分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	1	对企业①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检查；②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各0.5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劳动争议调处 (12分)	普法宣传	1	①每年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宣传；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劳动法律知识培训。	各0.5分	
	组织健全	4	①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②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健全；③配备经培训合格持有调解员证的调解员；④配备经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师)。	各1分	
	沟通机制	1	职工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1分	
	调处有效	6	①及时调解化解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②年度劳动争议仲裁、诉讼败诉(含部分败诉)案件:职工人数不足1000人的,不超过2件;1000人至5000人的,不超过3件;5000人以上的,不超过4件;③年度劳动争议仲裁、诉讼败诉案件涉及职工不超过职工总数的1%;④劳动监察责令改正整改率100%;⑤无企业原因引发的集访、越级访等信访事项。	①②③④各1分⑤2分	
企业文化 (5分)	企业精神	0.5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共同愿景,体现合作共赢、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精神,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0.5分	
	职工素质	1.5	①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②每年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次,职工教育培训覆盖率80%以上;③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	各0.5分	
	职工文化	2	①创建“模范职工之家”;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③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④关心职工心理健康。	各0.5分	
	互助互济	1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并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	各0.5分	
职工满意度 (10分)	民主测评	10	职工对企业劳动管理、收入待遇、社保待遇、休息休假、福利待遇、劳动条件、民主协商、争议调处以及企业文化等满意程度和归属感,以民主测评综合得分为准。		
			90%及以上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含)~9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分	
			70%(含)~8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6分	
			60%(含)~7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5分	
			60%以下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0分	
社会责任 (3分)	遵纪守法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纳税,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环保及节能减排规定。	1分	
	诚实守信	1	诚实守信,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投资者利益,尊重知识产权。	1分	
	公益慈善	1	回馈社会,参加慈善捐助和公益活动。	1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否决项目	不签订劳动合同。			评价、复核时三年内出现任何一种情形,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评价、复核。	
	未开展集体协商,未签订集体合同。				
	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不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恶意拖欠职工工资。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发生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				
	发生重大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职工满意度在60%以下的。				
	申报、评价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总积分	满分:评价项目(100分)				

附件 4

职工满意度民主测评表

项 目	评价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				
企业工资收入情况				
企业社会保险情况				
企业工时、休假情况				
企业福利待遇情况				
企业劳动条件及劳动安全卫生情况				
企业工会建设及民主管理情况				
企业实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情况				
企业劳动争议调处工作情况				
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综合评价等次				

备注：1.每个项目只能选择 1 个评价等次，打“√”。同一项选择 2 个及以上等次或不作选择的，视为无效。

2.满意度测评采取抽样法。按职工名册随机抽取与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相同数量的职工参加测评，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少于 20 人的随机抽取 20 名职工参加测评，企业职工人数不足 20 人的全体职工均参加测评。

3.“综合评价等次”栏由测评组织方填写。职工或职工代表对评价项目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到 8 项及以上，视为职工评价满意。

附件 5

济南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项目	园区内企业全面参与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园区内企业 90%及以上达到区（县）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10 分		
		园区内企业 80%（含）~90%达到区（县）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8 分		
		园区内企业 60%（含）~80%达到区（县）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6 分		
		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 90%以上。	10 分		
		园区内企业全面推行集体合同制度，不断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达到 90%以上，对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10 分		
		园区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10 分		
	园区内组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管辖区域内劳资矛盾化解率达到 50%及以上。	10 分		
		管辖区域内劳资矛盾化解率达到 30%（含）~50%。	5 分		
		园区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预防协商和调解劳资纠纷机制，及时化解矛盾。	10 分		
		园区内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和拖欠工资预防、处理机制，在建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10 分		
		评价、复核时三年内园区没有发生重大劳资纠纷。	10 分		
	园区内企业满意度		90%及以上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10 分	
			80%（含）~90%的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8 分	
			70%（含）~80%的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6 分	
			60%（含）~70%的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5 分	
			60%以下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0 分	
	园区内职工满意度		90%及以上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 分	
80%（含）~90%的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 分		
70%（含）~80%的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6 分		
60%（含）~70%的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5 分		
60%以下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否决项目	园区内企业发生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	评价、复核时三年内出现任何一种情形的园区，不得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或复核	
	园区内发生重大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园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		
	园区内企业满意度在 60%以下的。		
	园区内职工满意度在 60%以下的。		
	评价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总分	满分：评价项目（100分）		

附件 6

企业满意度民主测评表

项 目	评 价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园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情况				
园区实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情况				
园区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服务情况				
园区就业创业服务情况				
园区劳动争议调处服务情况				
园区工会建设及民主管理情况				
园区文化建设情况				
园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金融、信贷、税收等服务情况				
园区机构办事便利程度				
综合评价等次				

- 备注：1.每个项目只能选择 1 个评价等次，打“√”。同一项选择 2 个及以上等次或不作选择的，视为无效。
- 2.满意度测评采取抽样法，抽样企业数不少于园区内企业总数的 50%。
- 3.“综合评价等次”栏由测评组织方填写。企业代表对评价项目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到 8 项及以上，视为企业评价满意。

附件 7

职工满意度民主测评表

项 目	评价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				
企业工资收入情况				
企业社会保险情况				
企业工时、休假情况				
企业福利待遇情况				
企业劳动条件及劳动安全卫生情况				
企业工会建设及民主管理情况				
企业实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情况				
企业劳动争议调处工作情况				
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综合评价等次				

备注：1. 每个项目只能选择 1 个评价等次，打“√”。同一项选择 2 个及以上等次或不作选择的，视为无效。

2. 满意度测评采取抽样法，抽样人数不少于园区内企业职工总数的 10%。

3. “综合评价等次”栏由测评组织方填写。职工或职工代表对评价项目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到 8 项及以上，视为职工评价满意。

